

证券代码: 601369 证券简称: 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: 临 2017-017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党中央下发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,对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的要求,以及上级党委下发的《关于做好公司所属企业公司章程党建部分修改工作的通知》,为了积极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,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:

一、 在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,第九条后增加第十条:

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,并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上级党委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,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在本公司贯彻执行。

- (一)公司"三重一大"决策事项,事先征得上级党委会的同意。对属于上级党委要求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,按上级党委要求的具体时间节点和报告流程进行报告。
- (二)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按上级党委要求,足够数量配置党务人员,并纳入公司 正常机构和编制,同时为公司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,以及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 - 二、原公司章程第十条及后续各条款不变,并依次顺延。
 -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此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,符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的要求,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《关于修订〈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,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